

常熟海仕美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常熟海仕美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因常熟海仕美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仕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权，经债权人马静怡申请，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0日作出（2026）苏058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海仕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苏大名律师事务所为海仕美公司管理人。

作为管理人，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勤勉尽职地调查、核实海仕美公司所欠之债务，并形成了债权表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债权申报与审核机制

（一）全面摸排：综合海仕美公司的账册，审计核查情况，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和法院案件系统查询结果等，全面摸排债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尽力追求不遗漏债权人。

（二）有序通知：除公告、书面通知的方式外，另采用破易云破产管理平台、短信、微信、微信群聊等方式，建立起与广大债权人畅通的沟通平台，同时也便于广大债权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有利于债权的及时核查与审定。

（三）细致指导：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指派专人指导填写相应资料，引导债权人通过破易云破产案件管理平台申报债权；对邮寄申报之债权，由专人初审后扫描上传破易云破产案件管理平台。

（四）逐级核查：根据每位申报的债权资料，逐级核查，严格把关，遵守实质审查原则，执行下述三级核查机制：1、形式审查人员进行初审：对于主体是否适格、证据的完整性及证明效力、诉讼时效、债权的性质等法律角度审查申报人的债权证据，遇到证据提交不全的情况，及时与申报人沟通，并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证据，体现公平原则和自愿处分原则；2、债权审查人员就申报的债权涉及是否已诉讼或仲裁、是否已申请执行及执行情况、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证明债权客观存在的相关证据，查询现有财务资料，与海仕美公司财会人员及审计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核实；3、债权复核人员对已审查债权进行二次复核，形成复核意见并会同审查人员集体讨论，复核通过的债权通过破易云管理系统将审核结果同步给债权人。

（五）尺度统一：对于债权核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分别处理，对于类型化问题，追求及早发现、及早统一尺度，对于疑点难点问题，追求充分讨论、细致研究，减少偏差。

二、 债权申报通知和申报情况

（一）债权申报通知

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社会公告召开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信息，并通知海仕美公司债权人于2026年3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另根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法院案件系统情况，协助法院通过EMS线下邮寄和微信电子平台电子送达等方式向12家已知或可能的债权人发送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材料及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的通知。

（二）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有 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 1461038.59 元，其中社保债权 26216.59 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债权 38043 元；普通债权 1396779 元。

三、债权审查结论

根据《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登记，并认真审查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现管理人已审查认定债权 5 家，金额为 1207622.59 元，其中社保债权 1 家，金额为 25696.59 元；普通债权 4 家，金额 1181406 元；劣后债权 1 家（申报社保债权被认定为劣后债权部分），金额为 520 元。另经调查确认，海仕美公司无职工债权。

四、债权审查具体情况

（一）职工债权的调查

经管理人调查，海仕美公司已不再经营，管理人未接管到该公司人事资料。

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告。另外，管理人至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法院等部门调查。经调查，海仕美公司社保、医保账户已无缴费人员，公积金未开户；2019 年有 2 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涉及 5 名职工，相关案件均经调解结案。海仕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琳向管理人明确，上述 5 名职工工资均已履行完毕。管理人通过电话、微信向 5 名职工核实，确

认款项已全部结清，双方已无争议。

综上，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海仕美公司无职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海仕美公司注册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异议人可在公示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

截至目前，管理人尚未收到对职工债权的异议和诉讼通知。

（二）社保债权审查情况

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申报债权金额26216.59元。经审查，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关于常熟海仕美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函》《债权申报明细表》等证据，确认海仕美公司结欠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间社保费17627.19元，医保费8069.4元，另应缴罚款520元。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故对债权人申报的罚款520元认定为劣后债权。综上，审查认定债权人社保债权25696.59元，劣后债权520元。

（三）普通债权的审查

1. 债权人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金额1316377

元。经审查，根据常熟市人民法院（2021）苏 0581 民初 11537 号民事判决书、（2022）苏 0581 执 59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债务人应付债权人占用使用费 1052391 元，评估费 10570 元，合计 1062961 元。另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指南》第七条，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故对债权人申报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不予确认。综上，审查认定债权人普通债权 1062961 元。

2. 债权人马静怡，申报债权金额 10702 元。经审查，2020 年 8 月 10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81 民特 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即债务人结欠债权人 10702 元。2021 年 12 月 4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81 执 4583 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债务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上，债权人申报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佐证，依法可以确认，故审查认定债权人普通债权 10702 元。

3. 债权人杜建国，申报债权金额 69700 元。经审查，2020 年 5 月，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81 民初 99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债务人应付债权人装修款 67700 元，逾期支付承担违约金 2000 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以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作出（2021）苏 0581 执 43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苏 0581 民初 991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综上，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审查认定债权人普通债权 69770 元。

4. 债权人苏州优彩数码图文有限公司，申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债权 38043 元。经审查，债权人申报之债权经常熟市人民法院（2019）

苏 0581 民初 11393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确认。2020 年 4 月 8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81 执 7862 号执行裁定书，以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19）苏 0581 民初 11393 号民事调解书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标的 38043 元未执行到位。根据上述法律文书，确认债务人应付债权人加工费 37284 元、案件受理费 366 元、保全费 393 元。另，该笔债权为加工费欠款，债权人申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债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认定。综上，审查认定债权人普通债权 38043 元。

综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 5 家，金额为 1207622.59 元，其中社保债权 1 家，金额为 25696.59 元；普通债权 4 家，金额 1181406 元；劣后债权 1 家（申报社保债权被认定为劣后债权部分），金额为 520 元。另经调查，海仕美公司无职工债权。

五、异议债权的救济途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若债权人、海仕美公司对管理人编制的《常熟海仕美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三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在三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如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答复的，异议人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十五日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果异议人决定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仲裁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如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视

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我们在担任海仕美公司管理人以来,在常熟市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管理人团队的每一位工作人员本着对全体债权人高度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职,认真审查每一笔申报的债权,确保经审查确认的每一笔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现,管理人已完成了对海仕美公司已知债权人的债权申报通知和已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并形成了债权表供各位债权人审核。今后,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工作,努力维护每一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各位债权人能继续对管理人的工作给予理解和支持。

下面,请债权人核查《常熟海仕美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表(一债会)》。谢谢大家!

常熟海仕美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常熟海仕美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一债会）

单位：元；截止时间：2026年3月26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管理人核查情况			
			债权性质	认定金额	待定金额	否定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26,216.59	社保债权	25,696.59	0.00	0.00
			劣后债权	520.00	0.00	0.00
2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6,377.00	普通债权	1,062,961.00	0.00	253,416.00
3	马静怡	10,702.00	普通债权	10,702.00	0.00	0.00
4	杜建国	69,700.00	普通债权	69,700.00	0.00	0.00
5	苏州优彩数码图文有限公司	38,043.00	普通债权	38,043.00	0.00	0.00
合计：		1,461,038.59		1,207,622.59	0.00	253,416.00